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综合字〔2015〕 2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博士后培养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经2014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考核办法

为推动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站”)建设上水平,提高我校博士后的培养质量,现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江西省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赣人发〔2007〕9号)以及《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类型

博士后在站考核包括开题考核、中期考核、出站考核

二、开题考核

(一) 开题时间

博士后研究报告开题时间应安排在博士后正式进站后的3个月以内,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对无故逾期不开题者,按照有关规定作自动退站处理。

(二) 申请开题条件

- 1、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的文献综述;
- 2、填写好《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

(三) 开题组织与工作程序

1、开题组织

博士后开题工作由所在流动站负责组织完成。

2、开题工作程序

(1) 博士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江西财经大学博管办网站(<http://bogb.jxufe.cn/>江财主页-机构设置-博管办)下载并填写《开题报告》。

(2) 博士后应将填好的《开题报告》及时递交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

(3) 在审核博士后递交的《开题报告》后，合作导师应提出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小组人选，并与本流动站站长商议共同确定专家小组名单与专家小组组长，以及开题的具体时间、地点。

(4) 开题前 1-2 个星期，博士后本人应将《回执表》交博管办备案，并向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送交《开题报告》。

(5) 专家小组组长主持博士后研究报告开题报告会。

(6) 开题报告通过后，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应填写《开题报告》的评议意见。《开题报告》与报告会记录等材料，必须在会后及时送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原件一式两份）存档。

(7) 经评审专家小组认定，《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如具有重要意义且具可行性，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如果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该博士后应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尽快进行修改或重新选题，并尽快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费用由博士后承担。

(8) 进站期满 6 个月后，博士后开题报告仍未获通过的，博管办可劝其退站。

(四) 开题报告会的议程

- 1、博士后合作导师简要介绍博士后情况；
- 2、博士后陈述开题报告；
- 3、专家发表评审意见；
- 4、就博士后开题报告是否通过进行表决。

三、中期考核

(一) 考核对象

凡经正式批准，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均须参加中期考核，最迟不能超过进站后的第 15 个月。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合作企业考核为主，其他类型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组织评议考核。

(二) 考核内容与标准

- 1、对博士后的中期考核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出站报告的进展情况

- (2) 科研情况

- 2、中期考核标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凡中期考核为合格的博士后，其研究报告应进展顺利且须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之一。

- (1) 在 CSSCI 或 CSCD（核心库）来源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2) 立项（排名前 2 位）省部级科研课题（省级博士后资助项目视同省级课题）及以上项目 1 项（含 1 项）；

- (3) 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及以上项目 1 项；

- (4)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著作署名应排名前两位）；

(5) 申报 1 项与博士后研究领域相关的专利并被受理;

(6) 在站期间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级或以上领导的批示。

以上科研成果应与学科或专业领域相关。

(三) 考核流程

1、博士后进站工作满 12 个月后, 应在我校规定的考核时间内到江西财经大学博管办网站下载并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中期考核表》);

2、博士后应将填好的《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递交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签字后交博管办(相关材料指科研成果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等。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联系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应为江西财经大学。承担的项目依托单位应为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时间以进站时间起认定。考核时如论文没有正式刊登出来, 可以交稿件的录用通知, 注明编辑部通信地址、电话。);

3、博管办应与流动站共同商定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名单(3-5 人)及组长人选, 并由组长主持完成博士后中期考核工作。

4、中期考核报告会流程

(1) 博士后本人进行工作述职及出站报告进展情况汇报, 接受专家提问并答疑;

(2) 专家根据博士后科研完成情况及出站报告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意见并得出考核结果, 填好《中期考核表》并在表中签名。

5、《中期考核表》须在中期考核报告会结束后及时汇总至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原件一式两份）存档。

（四）考核结果处理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者，继续在所在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3个月以后再进行一次考核，仍不合格学校给予退站处理。

四、出站考核

（一）出站时间

1、正常出站的（自博士后获国家博委会批准进站当月计起在站满24个月）；

2、经申请并获批准提前出站的（自博士后获国家博委会批准进站当月计起在站至少21个月）；

3、经申请并获批准延期出站的（自正常出站时间起顺延12个月内）。

（二）出站条件

1、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之一。

（1）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或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学术期刊上被SCI、A&HCI和SSCI检索的学术论文，或公开发表被EI检索的期刊论文1篇以上（含1篇）；

（3）在CSSCI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公开发表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3篇以上（含3篇）；

(4)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著作署名应排名前两位), 且在 CSSCI 或 CSCD (核心库) 来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含 1 篇);

(5) 以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身份申报并立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委特别资助项目 1 项;

(6) 以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身份申报并立项 (排名前 2 位) 国家级科研课题 (以科研处认定标准为准) 1 项以上 (含 1 项);

(7) 以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身份申报并立项 (排名前 2 位) 地方横向科研课题 (课题经费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理工类 30 万元以上) 1 项以上 (含 1 项);

(8) 博士后科研期间申报并立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1 项, 且在 CSSCI 或 CSCD (核心库)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含 1 篇);

(9) 以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身份申报并立项 (排名前 2 位) 省 (部) 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含 2 项); 省级博士后资助项目视同省级课题;

(10) 在站期间撰写的与博士后研究方向相关的调研报告获得省级或以上领导批示;

(11) 在站期间, 获取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其他专利。(以上科研成果应与学科或专业领域相关。)

2、在站期间, 举办一次学术讲座。

3、《博士后出站报告》顺利通过答辩。

(三) 出站考核组织与工作程序

1、出站考核组织

(1) 博士后科研任务与学术讲座的审核及《博士后出站报告》的通讯评审由博管办负责组织完成；

(2) 博士后出站报告答辩会工作由所在流动站组织完成。

2、出站考核工作程序

(1) 工作期满且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任务和学术讲座任务的博士后应在出站前3月完成《博士后出站报告》的撰写，同时填报《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2) 拟出站博士后应将《博士后研究报告》、填好的《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及相关材料递交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核。(相关材料指科研成果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等。论文只计第一作者或联系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应为江西财经大学。承担的项目依托单位应为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时间以进站时间起认定。考核时如论文没有正式刊登出来，可以交稿件的录用通知，注明编辑部通信地址、电话。)

(3) 合作导师审核同意后，博士后应将《博士后研究报告》送交博管办进行通讯评审(具有正高职称的通讯评审专家3-5名，其中至少1人为外校的专家)，同时将填好的《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表》及相关材料送交博管办。

(4) 《博士后研究报告》顺利通过通讯评审后，流动站应提出参加出站报告答辩会的专家小组名单(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5-7名，其中至少2人为外校的专家)和专家小组组长人选，

以及答辩会的具体时间、地点。

(5) 答辩前 1-2 个星期，博士后本人应向参加出站报告答辩会的专家送交《博士后研究报告》。

(6) 专家小组组长主持完成博士后出站报告答辩会工作。

(7) 答辩会结束后，博士后应将《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出站答辩决议书》及答辩会记录等材料在会后及时送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原件一式两份）存档。

(四) 出站报告答辩会议程：

- 1、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的工作；
- 2、博士后本人进行出站报告陈述，接受专家提问并答疑；
- 3、专家评议、形成考核意见并得出考核结果，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出站答辩决议书》并在表中签名。

(五) 考核结果处理

1、经考核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出站手续，在办理出站手续时必须在中国博士后基金会网上平台 (<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en-index.asp>) 提交相关出站材料（博士后本人须使用其进站时的用户名和密码）。

2、博士后如工作期满（在站时间超过 36 个月）仍未符合出站条件者将按退站处理。

抄送： 相关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7 日印发